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有關收購

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51%的履行承諾的

最新資料

茲提述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日及2017年6月29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承諾，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新增的經審核應收賬項結餘(不包括應收關連方的賬項)不得超過綜合收益的30%；賬齡為1至2年的經審核應收賬項結餘不得超過上一個財政年度綜合收益的10%；賬齡為2年以上的經審核應收賬項結餘則不得超過上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綜合收益的5%(「履行承諾」)。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審核應收賬項超過上述限額，則超出的金額(「超出額」)將按下述方式從除稅後純利中扣除。

此外，賣方承諾，蘇州愷利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股東應佔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經扣除超出額(如需要))將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溢利保證」)。

最新資料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自2016年12月收購事項完成(「**完成**」)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合併計算目標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蘇州愷利爾)的資產與負債及財務業績。

本公司有意由其核數師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匯聯**」)完成目標集團的審核工作。然而，由於匯聯無法就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費達成協議，因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接替匯聯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由2018年2月13日起生效。

本公司現正與新任核數師磋商及落實蘇州愷利爾於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特別審核期間的委聘及工作範圍。此外，由於蘇州愷利爾的管理賬目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因而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特別審核。

根據對蘇州愷利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最新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保證(經計及履行承諾)人民幣30,000,000元無法達成。

董事會將於獲得有關資料時另行發表公佈。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代價股份須受禁售期(「**禁售期**」)規限，由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至下列較遲者為止：(i)後續三年的最後一天；或(ii)核數師發出2019財政年度蘇州愷利爾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獲買方合理地滿意)後第20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於禁售期內，賣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性質)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設立任何涉及代價股份的產權負擔。

倘蘇州愷利爾截至2017年至2019年止各財政年度的溢利保證(經扣除履行承諾(如需要))未能達成，則(其中包括)賣方承諾於由蘇州愷利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

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出具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按以下次序向買方(或其代名人)補償不足之數：(1)現金；(2)本公司股份；及(3)目標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